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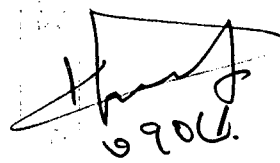
107	9	月	31	日
第	1366	號		
文				
號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 2377-5108#17
聯絡人：陶怡婷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7) 字第 04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總幹事陳悅惠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主 旨：有關 貴會 107 年 7 月 4 日預告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本會意見如說明二，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 貴會 107 年 7 月 4 日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13300 號辦理。
- 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第 12 條第一項第 3 款：建築師、專業技師或由建築物起造人與電信相關職類乙級(含)以上技術士共同簽署出具之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報告。
 - (1)上述修正條文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2)意即建築物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有關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會要求維持第 3 款原條文：建築師、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報告。
- 三、無線網路科技發展日趨完善，未來的建築物強制規定設置有線廣播電視且留設相關空間有無必要性？建議於條文中增列設置無線網路設備後免留設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空間。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